（上接A25版）

执行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后，由政府部门对教材采取统一采购，再免费发放给在校学生。随着免费教材制度的执行，政府采购部门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采购条件，并在教材的定价上引入谈判等市场化竞争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会挤压公司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97号）规定，浙江省从2008年春季开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确定小学《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等进行循环使用试验。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中央和省财政每年按照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的销售规模较小，该部分教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30%和1.44%，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239.52万元、6,856.65万元和7,082.0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6.15%和6.00%。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1、选题风险

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也是出版企业在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客户对图书的需求，是图书出版与销售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这将决定出版物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出版业务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尽管公司在整个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由于图书选题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出版发行等环节存在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图书选题和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导致图书销售不畅和积压滞销，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存在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比如侵权盗版行为、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定价和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依法经营和读者利益至上原则，通过丰富的出版资源、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不规范将使公司的正常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并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长期存在，影响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给出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尽管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经营风险。

5、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出版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产品形态方面同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

尽管公司前瞻性布局确立了数字融合战略，充分运用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发行业务的数字融合，逐步建立了以互联网传播和新媒体生产为主攻方向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在数字内容产品创新及数字教育创新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但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方面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不能继续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传播渠道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6、纸质出版物市场空间发展受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中小学教材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由于受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的限制，教材业务持续增长空间受限。此外，网络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对纸质出版物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替代冲击。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全媒体转型及跨区域发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出版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出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图书选题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数字转型等出版各环节都要靠专业人才去实施。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文化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业内围绕专业人才的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制度和文化创新，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从短期来看，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门店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新华书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2,974.47万元、339,140.32万元和307,110.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2%、23.13%和19.04%。存货主要由出版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7,006.59万元、50,667.16万元和49,589.6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43%、13.00%和13.90%，但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001.85万元、81,231.12万元和73,086.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5.54%和4.53%。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出版和发行环节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图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4,373.87万元、6,216.84万元和5,204.8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9%、7.11%和6.65%，公司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但鉴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四）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共1起，为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采取积极措施起诉，且公司已根据审慎的财务处理原则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及预计损失，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存在瑕疵的面积合计为42,341.66平方米，占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3.40%；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面积合计为39,642.95平方米，占总土地使用面积的5.82%。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等原因，程序较复杂、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附着建筑物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3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113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

然而，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日益庞大的组织架构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内部管理不能持续提升完善，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对本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的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50%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浙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浙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版集团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但由于浙版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仍然存在浙版集团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亦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本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包括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浙江省教育厅（体级）2020学年全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合同》	浙江省教育厅（甲方）	杭州市文晖路321号	新华书店集团（乙方）	2020学年浙江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的总供应权，包括国家课程教材、特教教材、字典、省级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辅助学习资源（配套作业本、音像教材、学具）。	-	2020学年（20年秋季、21年春季）采购金额总计约11.52亿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交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商品购销协议》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文化广场5幢1、2号第5层	新华书店集团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租型政治读物；中小学教材及配套教辅	-	-	2018.01.01-2020.12.31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条款均为视为违约，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责任。
3	《浙江省教材教辅委托发行合作协议》	宁波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文化广场5幢1、2号第5层	新华书店集团	浙江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在宁波地区（除慈溪市）内的委托发行	-	-	2019.01.01-2019.12.31，期满后无特殊情况，合同有效期顺延1年。	-
4	《合作协议》	河南新华书店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号	新华书店集团	深化连锁经营合作，共同扩展主营业务市场；加强平台共建共享，全面提升信息技术合作；扩大多元业务双边合作，共促产业发展；共同研究探讨，加强网络化数字化发行合作；深化物流合作，共推企业物流转型升级。	-	-	2016.10.26-2021.10.25	-
5	《图书购销合同》	深圳凯迪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C座515.516.518.519.520号	华硕国际贸易	华硕国际贸易负责对深圳凯迪克送达的图书订单及时查重、汇总采购	-	-	2019.01.01-2020.12.31	-
6	《出版物经销协议》	浙江新世纪	杭州市下城区长木里39-1号	电子音像社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语文1-2年级、语文诵读库1-2年级、英语3-9年级、高中英语等教材	-	-	2020.01.01-2021.12.31	-
7	《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	当当网[注1]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	少儿社	图书	-	-	2019.01.01-2021.12.31	因供应商违约给当当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当当网实际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以已发生的全部货款为基数计算。
8	《图书购销项目合同》	江苏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长江路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出版的图书	451.60万册	11,939.88万元	2020.01.23-2023.01.22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9	《图书出版物购销项目合同》	江苏通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长江路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出版的图书	346.72万册	8,167.20万元	2020.04.17-2023.04.16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注1：根据协议，当当网包含了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产品代理协议书》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三层	浙版传媒、电子音像社	人教数字教材	-	-	2018.01.01-2020.12.31	-
2	《图书（出版物）购销合作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政府采购教材品种、其他出版物	-	-	2020.01.01-2022.12.31	-
3	《图书经销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新华书店集团（乙方）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发行合同》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	电子音像社	磁带、光盘形式的电子音像教材	-	-	2020.01.01-2020.12.31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所涉及各自的条款均被认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赔偿直至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出版物经销协议》	浙江新世纪	杭州市下城区长木里39-1号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语文1-2年级、语文诵读库1-2年级、英语3-9年级、高中英语等教材（磁带、光盘）等	-	-	2020.01.01-2021.12.31	-
6	《图书经销协议》	北京磨铁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23号院磨铁	新华书店集团	北京磨铁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	《图书经销协议》	北京磨铁（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23号院磨铁	博库集团（甲方）	北京磨铁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20.01.01-2022.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	《图书（出版物）购销合作协议》	杭州威博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新华书店集团	列入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目录的品种	-	-	2020.01.05-2021.12.31	-
9	《图书经销协议》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伦洋大厦12层	新华书店集团（甲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	《图书经销协议》	北京爱心树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8E房间	新华书店集团（甲方）	北京爱心树文化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	《图书经销协议》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集团（甲方）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2	《图书经销协议》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6号	博库集团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19.12.31，若双方在协议期满未就新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仍按照合作约定发生往来业务的，继续适用于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	《图书经销协议》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融科中心B座8层	新华书店集团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8.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4	《图书经销协议》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融科中心B座8层	博库集团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	-	-	2019.01.01-2020.12.31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供应过程中的商品侵权、出版规范、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补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行政、刑事等责任或者对甲方的信誉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或上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赔偿。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电商平台服务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电商平台签订的重大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2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3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4	《当当网商户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品展示系统、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品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家推荐系统、搜索系统等服务的软件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	2020.01.01-2020.12.31	-
5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	-
6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	-
7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	-
8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66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	-
9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0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木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6/507室	杭州土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软件系统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营销服务等各项服务	-	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印刷集团	印刷集团工业厂房施工	44,777.07	-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山东路1135号	浙江嘉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嘉兴文化传媒广场工程施工	19,291.89	-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区海正大道399号	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台州市新华书店文化综合楼工程施工	5,461.90	-	-

5、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银行地址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印刷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261号	50,000	0120200003-2018年（年坝）字00351号	8年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一致。	由浙版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0日，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与赵立军、北京金帆海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争议而引发纠纷，原告赵立军、北京金帆海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图书出版物上使用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立即停止出版、销售使用了“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的图书出版物，立即销毁全部库存的使用了“渔夫阅读”商品名称的图书出版物；（2）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犯原告“渔夫阅读”商品名称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93.09万元；（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11.77万元；（4）判令四被告在省级以上报刊及其官网上公开发布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

2020年3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送达了案号